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036
30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12月30日举行的安理会第3154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对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的审议,代表安理会声明如下:

“按照1992年10月29日主席就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发表的声明(S/24728),“安全理事会打算讨论向其提出的各个段次,其中包括关于解决对一国实施制裁时其他国家可能遭遇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41段”,安全理事会审查了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时造成各国的特殊经济困难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报告第41段所提出的意见,即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上述的制裁时,重要的是,由此而出现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有权依照第五十条的规定就这些问题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安理会同意应对这些国家的情况予以适当审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些可以实行的措施,由各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参加,以防止各国遭遇此种困难。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个问题正在联合国的其他论坛中审议,同时表示决心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主管、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协商,并且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拟依照1992年10月29日的主席声明(S/24728)所指出的继续其关于秘书长报告的工作。”